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3刑初1482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某（曾用名：章开明），男，1985年8月29日出生于上海市，公民身份号码：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大专文化，原上海XX集团宝山XX有限公司、上海市宝山第一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职工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宝山区。因本案于2021年10月28日被取保候审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（2021）149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犯洗钱罪，于2021年12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汪陆平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张某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被告人张某系上海XX集团宝山XX有限公司、上海市C事务所有限公司综合办资产项目主管吴某（另案处理）的表弟，其于2013年至2017年期间，提供个人银行账户用于吴某接收贪污款项共计人民币700余万元，并以转账、取现方式协助资金转移。

被告人张某于2021年10月28日接民警电话通知后主动投案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张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银行交易明细；上海D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XX集团宝山XX有限公司原总经理金某、原综合办公室办事员吴某涉嫌贪污的专项审计报告》；上海市宝山区监察委员会《起诉意见书》、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《起诉书》；公安机关出具的《工作情况》《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》；被告人张某的户籍信息及其在案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某明知是贪污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，仍为掩饰、隐瞒其来源的性质，提供资金账户并协助资金转移，其行为已构成洗钱罪，应予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张某具有自首情节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；被告人张某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理。据此，为维护国家金融管理秩序，依照经2006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三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十二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张某犯洗钱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）

张开明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张国滨
钱丹凤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